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488号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迪西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美迪西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迪西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迪西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迪西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 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3,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14.57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48,08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 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690,35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74.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 10,599,999.72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款 989,399,974.28 元。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 14,709,299.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290,674.5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7 号《验资报告》。

(二)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43,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498,785.43
募集资金净额	578,751,214.57
减：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3,848,088.5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368,598.70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1,198,765.08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0.00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00.00
减：2023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278,410.51
加：以前年度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1,378,329.64
加：2023年度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64,318.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74.00
减：应支付的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709,299.41
募集资金净额	985,290,674.5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000.00
加：使用一般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9,074.62
减：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825,435.3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823,241.73

项 目	金 额
减：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5,943,180.55
加：2023年度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452,802.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7,810,693.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瑞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普瑞”）于2023年8月24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晖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普晖”）于2023年8月24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3984418	0.00	零余额，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0.00	零余额，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0.00	零余额，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0.00	零余额，已销户
合计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美迪西	216560100100046055	107,051,171.2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美迪西	216560100200002466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美迪西	1001182629000381813	0.00	零余额，已销户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美迪西	121910680710502	4,304,931.27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美迪西	12191068077800033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美迪西	121910680710502	50,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50000008245	276,345.44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70000008428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30000008388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4000000875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90000008879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美迪西普瑞	030121000000888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店支行	美迪西普瑞	31050168380000002638	5,594,935.6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罗店支行	美迪西普瑞	3105026838000000002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美迪西普晖	8110201013101677830	25,583,310.26	活期
合计			597,810,693.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项目资金人民币 34,278,410.5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项目资金 391,766,422.2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44,368,598.7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9,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94 号）。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135,823,241.73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05,660.38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167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	期限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0.00	326,083.33	2022.6.14-2023.8.18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46,301.37	2023.2.17-2023.5.17	是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	期限	是否赎回
公司上海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32,666.67	2023.1.18-2023.2.15	是
合 计		53,000,000.00	505,051.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	期限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0	921,008.22	2023.8.29-2023.11.29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602.74	2023.8.30-2023.9.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6,356.16	2023.10.12-2023.11.9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15,068.49	2023.8.29-2023.11.29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166.67	2023.8.28-2023.8.31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89,333.33	2023.8.28-2023.10.27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135,488.89	2023.8.28-2023.11.27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42,661.46	2023.8.29-2023.9.29	是
合 计		660,000,000.00	2,114,685.9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支行	216560100200002466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8.29-2024. 1.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 支行	121910680710502	50,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3.9.5-2024.3. 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 支行	12191068077800033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4-2024. 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8428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9.4-2024.9.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8388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8.28-2024. 2.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8750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1.2-2024. 4.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8879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1-2024.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888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1-2024. 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罗店支行	310502683800000000 2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8.29-2024. 8.28
合 计		455,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6,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共计3,377.68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实施完毕，实际补流金额为34,278,410.51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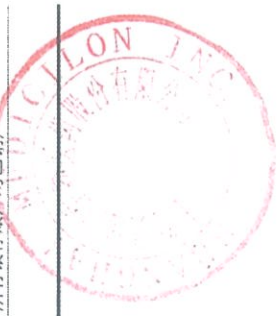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8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236.95	236.95	10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不适用	9,690.53	9,690.53	9,690.53	0.00	10,263.91	573.38	105.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55.88	55.88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34,690.53	0.00	35,556.74	866.2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23,184.59	不适用	3,427.84	24,127.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184.59		3,427.84	24,127.84				
合计		34,690.53	57,875.12	57,875.12	3,427.84	59,684.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无结余，所有银行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98,52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不适用	157,000.00	41,000.00	41,000.00	10,476.20	-30,523.80	25.55%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不适用	19,000.00	17,700.00	17,700.00	5,275.68	-12,424.32	29.81%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	39,829.07	39,829.07	23,424.76	-16,404.31	5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6,000.00	98,529.07	98,529.07	39,176.64	-59,352.43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216,000.00	98,529.07	98,529.07	39,176.64	-59,352.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肖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501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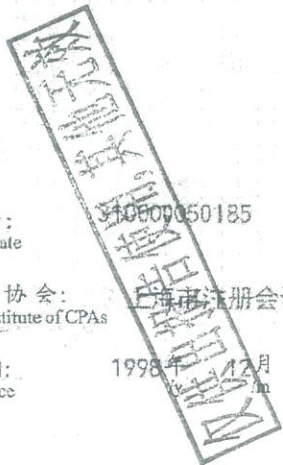
3100000501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雷飞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9931003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雷飞飞 3100000614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30 日

